证券代码: 002635 证券简称: 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: 2018-079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春生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8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 15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8月30日—2018年8月31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8月31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8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: 2018 年 8 月 24 日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: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为352,420,06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7.7565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52,403,06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7542%。

(3)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7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52,414,46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84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6%;弃权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11,4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588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41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52,403,462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53%;反对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4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29%;反对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7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邬文昊、许菁菁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